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团管理规定**

第一条  为了正确发挥社团的作用，加强对社团的管理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有关条款的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 任何人不得擅自成立社团。凡成立社团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审批程序接受审批。申请书应提供社团章程，包括宗旨、组织机构、经费来源、活动内容和方式等，以及主要负责人和成员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政治面目、单位和职务等。

第三条  凡成立全校性的社团，须经主管部门（学生经校团委，教职工经校工会）签署意见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；各学院范围内成立社团由所在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审批单位在接到成立社团的申请后，须在一个月内作出准予成立或不准予成立的书面批复。

第四条  各种社团均不得吸收校外人员参加，不得建立跨学校、跨地区的社团。社团在各项活动中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国家、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在活跃校园业余文化生活、开拓广大学生的知识面和教职工学术活动等方面发挥健康、积极、有效地作用。

第五条  凡被批准成立的社团应依据本规定接受管理。全校性学校社团由校团委管理；全校性教职工社团由校工会管理；各学院的社团由所在学院管理。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和成员如有变动，应及时将变动情况书面报告管理单位，并由管理单位报送审批部门备案。社团应于每学期初向管理部门报送书面活动计划，学期末报送工作小结。社团除按计划进行活动外，有义务承担学校各部门所交予的任务。

第六条  凡违反本规定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对主要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直至解散其社团。

第七条  本规定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。

第八条 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2017年9月28日